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湘市中医院(单位名称)的临湘市中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湘市中医院双能X射线骨密度仪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莱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湖南医科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